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（通知）

沪交医委发〔2018〕13号

关于李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中心：

经试岗考核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李丽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机关党委书记（正处级）；

游佳琳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团委书记（副处级）；

许恺恺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统战部副部长（副处级）；

王兆军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（副处级）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8年7月2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4日印发
